

河南工程学院关于开展教学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

根据学校 2016 年学校重点工作安排，决定在 2016 年 11 月下旬召开教学工作会议。为了全面总结“十二五”期间尤其是我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期间教学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努力开创教学工作新局面，决定在我校所有教学学院部范围内开展教学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奖项设置

（一）集体奖项：评选教学工作先进集体 6 个。

（二）个人奖项：评选教学工作先进个人 70 名左右。其中每个教学学院部推选 2-4 名，其中教学管理人员 1 名（具体分配名单见附件 4）。

二、评选范围

教学工作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是学校教学学院部。

三、评选条件

（一）教学工作先进集体申报条件

1.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2. 团结协作，规范管理，注重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素质提升，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开拓创新精神，形成了良好的工作氛围。

3. 人均教学工作量饱满；院部整体教学秩序平稳有序；实践教学

成效显著；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

（二）教学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严守师德、关爱学生、严谨笃学、淡泊名利、自尊自律、无私奉献，具有强烈的主人翁责任感和使命感。

2. 爱岗敬业、勇于进取，努力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为学生的全面成才做出积极贡献。

3. 教学业务突出、技艺精湛，高质量地完成教学任务，在教学改革、实践教学、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方面成绩突出，深受学生欢迎和爱戴。

4. 近三年无教学事故；积极完成学校以及学院布置的各项教学任务；年均承担教学工作量达到所在学院平均水平；近三年教学质量综合效果在学院排名前 30%。

四、评选程序及表彰

（一）教学工作先进集体由各二级学院自主申报，学校进行量化考核评选；教学工作先进个人由各院部组成评委会，在学校制订的原则基础上，结合院部实际，制定选拔程序和办法，按照民主、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和要求，确定教学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名单。

（二）学校在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在全校评选出 70 名左右教学工作先进个人；同时结合最近三年学校年终教学绩效考核成绩以及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迎评、整改期间各项专项检查情况等方面，在全校所有教学院部中评选出 6 个教学工作先进集体。

(三) 对评选出的教学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公示。

(四) 对评选出的教学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五、评选要求

(一) 各教学院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动员，积极组织好各奖项的申报评选工作。

(二) 各教学院部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周四)下午 4 点半前上报申报评选材料，交至综合楼 907 教务处综合科，过期视为自动放弃。

(三) 申报材料格式及要求： 教学工作先进集体事迹材料 1000 字，申报表一式两份；教学工作先进个人事迹简介 800 字，申报表一式两份。事迹简介应包括主要荣誉及教学工作业绩简述等。上报书面材料的同时发送电子版至教务处王辉 OA 邮箱。(相关表格见附件 1-3)

河南工程学院教务处

2016. 11. 14